

CTFA 會員資格爭議

緣起：2017 年臺灣立法院擬訂立國民體育法，要求各單項體育協會開放個人會員加入。

- [國體§32I](#)

第 32 條

特定體育團體會員組成應以開放人民參與為原則。

[\[國民體育法-全國法規資料庫入口網站\]](#)

- [教育部體育署「民眾申請加入特定體育團體會員報名專區」](#)
- [CTFA 現行章程 \(2013/5\)](#) (第十條「入會」所列資格僅有團體，無自然人)

他山之石

- 左岸沉思 (左丞) 引韓、美、印尼等國足協為例：
 - 下面有人留言說美國個人其實也是「間接參與」，但我 [plugin-autotooltip__defaultGHSRobert Ciang/MilchFlasche](#) 也看了章程，我認為該名回應者誤會、誤導，因此也加入對話了

From:

<http://ciangbrides.myds.me/dw/!ghsrobert.tk/> - 夏夜暖風

Permanent link:

<http://ciangbrides.myds.me/dw/!ghsrobert.tk/football/tw/ctfa-membership?rev=1508992491> 

Last update: **2017/10/26 12:34**